附件1-28

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4批，共抽查了天津、河北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山东、河南、广东、陕西、甘肃、新疆等13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119家企业生产的120批次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JG 3050-1998《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及配件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产品的抗压性能（载荷、卸荷）、冲击性能、弯曲性能（常温、低温）、耐热性能、阻燃性能（自熄时间、氧指数）、电气性能（绝缘强度、绝缘电阻）等10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2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抗压性能（载荷、卸荷）、冲击性能、阻燃性能（氧指数）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8。